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兼任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98年12月21日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30日第8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7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9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原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並因應訓練業務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任：運動代表隊專長訓練以本校體育專任教師擔任為優先，惟為因應訓練業務之需要得聘任校外運動領域專業人員兼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兼任教練），兼任教練需具C級以上教練證。
各運動項目之兼任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報經學務長審核，呈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三條 職責：執行運動代表隊專長訓練時應負責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且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

第四條 指導費標準：

- 一、指導費支給標準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二、兼任教練：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指導費以講師職級按月支給。
- 三、本校體育專任教師指導運動代表隊執行專長訓練得以實際職級支領執行專長訓練指導費，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另寒假及暑假期間以每週四小時計算為原則。

第五條 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兼任教練之聘期、服務酬金、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權利義務，依聘約規定辦理。

兼任教練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處理，應由體育室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由學務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審議委員會由學務處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並擔任召集人。前項審議兼任教練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